

#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电子信息屏使用规章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使广大师生更快更好地了解学校的各类信息，加强学校的政务公开，提高宣传效率，让校园电子信息屏能发挥积极的作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积极贯彻党的宣传方针、教育方针，服务广大师生。

第三条 电子显示屏发布信息内容正面、健康，确保信息准确、真实。具体内容包括如下：

- (1) 全校性的公告、公示等信息；
- (2) 国际国内重要新闻；
- (3) 校内重要新闻及全校性的重大事件；
- (4) 学术报告、讲座、研讨会信息；
- (5) 校级文艺演出预告；
- (6) 校内各类公益广告；
- (7) 学校授权发布的其他有关信息

第四条 电子信息屏信息发布申请、内容审核程序：

- (1) 各部门各单位要发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各类信息，须填写《电子信息屏使用审核表》（电子版可从网上下载或从电子信箱传送）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送宣传部（西部综合楼 803）审核；
- (2) 所有上电子信息屏的内容，必须经宣传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发布；
- (3) 未填审核表或经审核未通过的稿件一律不予发布。

第五条 电子信息屏发布时间：每日早上 7:00 到晚上 21:00。各种信息的发布时间将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和时效性及时调整或更新。

第六条 电子信息屏的管理、维护和更新：

- (1) 宣传部指定专人管理电子信息屏；
- (2) 根据本规定第三条按时开启；
- (3) 信息滚动播出，每个工作日下午 4:30 对发布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和调整（特殊情况可随时更新）。

第七条 发布不合法、不准确、不健康信息内容，误导广大师生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按照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上海师范大学宣传部负责解释。